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诉状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25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25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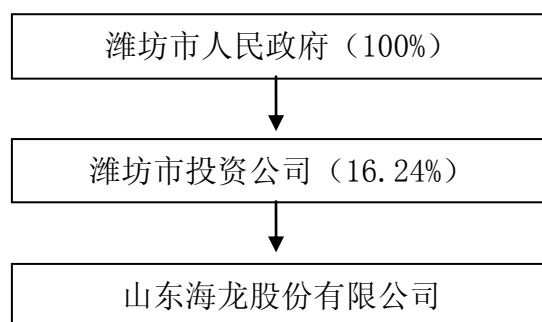
住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9号

负责人：范建华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逢奉建



2、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0年12月1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编号为青光银南授字第2010-005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为被告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贸易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9日。2011年7月，被告与原告签订《承兑汇票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开具金额共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承兑汇票，被告按票面金额的50%提供保证金。

其后，原告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为被告开具承兑汇票。现因被告违约，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将被告诉之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资料正在整理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25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25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